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以及董事退任及委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公佈，康凱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而汪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7,164,733,257 (100.00%)	0 (0.00%)
2.	(a) 選舉汪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62,939,357 (99.96%)	2,863,900 (0.04%)
	(b) 重選：		
	(i) 沈滌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64,608,357 (99.98%)	1,194,900 (0.02%)
	(ii) 張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161,369,916 (99.94%)	4,445,341 (0.06%)
	(iii) 嚴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159,682,979 (99.91%)	6,120,278 (0.09%)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165,483,817 (99.99%)	79,44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58,901,959 (99.90%)	6,901,298 (0.1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6,971,341,525 (97.29%)	194,461,732 (2.7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165,563,257 (100.00%)	0 (0.00%)
6.	批准將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6,973,448,287 (97.32%)	192,354,970 (2.68%)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b>股份獎勵計劃</b> 」)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b>受限制股份單位</b> 」)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b>適用期間</b> 」)，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6,984,540,656 (97.47%)	181,262,601 (2.53%)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46,760,037股；

(b) 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133名承授人持有19,417,2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7%)。該等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即王磊先生及康凱先生，因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分別持有2,271,500股及74,000股股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行使及歸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合共持有6,168,161股股份)。全部該等133名承授人須就有關股份獎勵授權之第7號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為曾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為9,846,760,037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7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則為9,827,342,754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就該等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7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7項之全部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康凱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康凱先生已確認，就其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聯交所或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康凱先生於任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謝意。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汪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強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內部控制及採購事宜。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之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銀泰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管理、成本控制、投資拓展、法律事務、信息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銀泰總裁助理

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銀泰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銀泰財務管理事宜。加入銀泰前，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在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亞太區)及ABB(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財務管理職位。

汪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501)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分別4,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建議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任期於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外，汪先生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有權獲得的每月薪酬為人民幣96,3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汪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而自本公司獲得薪酬。

於康凱先生退任及委任汪強先生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